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温姝秋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鎰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即

08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12 代 理 人 宗 雨 潔

13 相 對 人 即

14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18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19 相 對 人 即

20 債 權 人 林 文 章

21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溫 姝 秋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22 院 裁 定 如 下 ：

23 主 文

24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溫 姝 秋 應 予 免 責 。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9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0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31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01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02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03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04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05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06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08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09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10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11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12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13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14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15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16 二、本件聲請人溫姝秋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
17 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355,743元

18 （見本院民國109年11月30日橋院嬌109年度司執消債清正字
19 第100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9年2月15日向本
20 院聲請前置調解，嗣於同年2月2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21 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10月8日16
22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
23 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75,109元，再經本院司法事
24 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
25 ，本院於111年5月11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
26 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
27 敘明。

28 三、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30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5
31 38,423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75,109元，顯低於上

01 開餘額，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
02 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463,
03 314元，有聲請人所提存款回條、收據、收入傳票、利息收
04 據、存款憑證、存入憑條、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等件附卷可
05 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
06 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
07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
08 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10 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8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11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12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9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郭南宏